

# 華梵大學圖書館出版品贈送、受贈、交換辦法

83.10.12 第五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

90.3.14 第31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館為達成促進學術交流、資源共享的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贈送：

一、本館可供贈送他館之刊物如下：

- (一)、華梵學報。
- (二)、華梵概況。
- (三)、本校其他出版品。
- (四)、受贈資料不適合收藏者。

二、來函本館要求贈送者，由本館將各單位鍵入一贈閱檔內，按上項出版品出版之時間主動寄贈。

三、隨時有他館索贈者，本館亦儘量寄贈。

第三條、受贈：

資料經分類整理後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不符本校教學研究及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，視情況轉贈他館或本校師生，破損不堪者入廢紙廠。
- 二、已失時效或不具學術價值者不收，如：過於陳舊之科技類圖書（出版年距今五年以上）、升學指南、考試用書、不完整之標準、規格法規或圖書。
- 三、書籍破損不堪或成套殘缺不全，但具有參考價值者，仍加以收錄整理、裝訂或補全。
- 四、書內有註記、眉批、畫線等，但具有參考價值之絕版書仍予以收藏。
- 五、贈書如遇超過館藏複本二冊，本館可自動淘汰，轉贈他館或本校師生。
- 六、違反著作權法者不收，如翻印、翻版者。
- 七、期刊轉交閱覽組期刊部門處理。
- 八、個人剪報及散頁資料不收，珍貴資料不在此限。
- 九、原則上不另闢專室或專架保存。
- 十、博、碩士論文及技術報告可不經評選一律收藏。

第四條、交換：

- 一、交換資料以等量或等值為原則，且需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。
- 二、將來函要求與本館交換之單位鍵入交換單位檔
- 三、本館可定期或不定期的將館內可供交換之出版品列一清單，再發函給有意與本館交換之單位，詢問對方是否有資料可與本館交換。
- 四、出版品寄至本館時費用由寄件人負擔，寄往外館之費用由本館負擔為原則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、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核備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